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议字〔2023〕第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36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大代表袁斯浪同志提出《关于加快推动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业化的建议》（第36号）的提案收悉，现就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广发展装配式建筑，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唐政办字【2017】279号）文件规定，对新开工建设的城镇装配式商品住宅和农村居民自建装配式住房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100元/平方米予以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市财政对路南区、路北区、开平区的项目给予30%补助。自2018年以来，市财政已累计安排资金1550万元。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落实装配式建筑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发展装配式建筑。

(此页无正文)



领导签发：乔迎丰

联系人及电话：郑向莉 28013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